

慈善捐赠领域正式纳入社会信用管理范畴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24日,民政部举行2018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在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巡视员李波介绍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有关情况。

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4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了《备忘录》。随着《备忘录》的签署,慈善领域正式纳入社会信用管理的总体范畴。

“总的精神是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捐赠,通过慈善组织实现捐赠财产的公开透明,将慈善捐赠全过程置于阳光下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惩戒,打造“风清气正”的慈善环境。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引导慈善组织、捐赠人和受益人守诚信、讲自律,在全社会营造“合法、自愿、诚信”的慈善理念。同时,将慈善捐赠纳入信用管理,对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构建也具有重要意义。”李波强调。

共享慈善捐赠领域信用信息

《备忘录》的签署建立了慈善捐赠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民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有关部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慈善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政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获取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守信联合激励

《备忘录》明确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

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具体激励措施包括26条:

- 1、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 2、“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
-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

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

5、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

6、在孤儿收养中,作为判断收养人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

7、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10、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1、将守信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

12、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守信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

13、以下便利优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14、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15、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16、在专利申请、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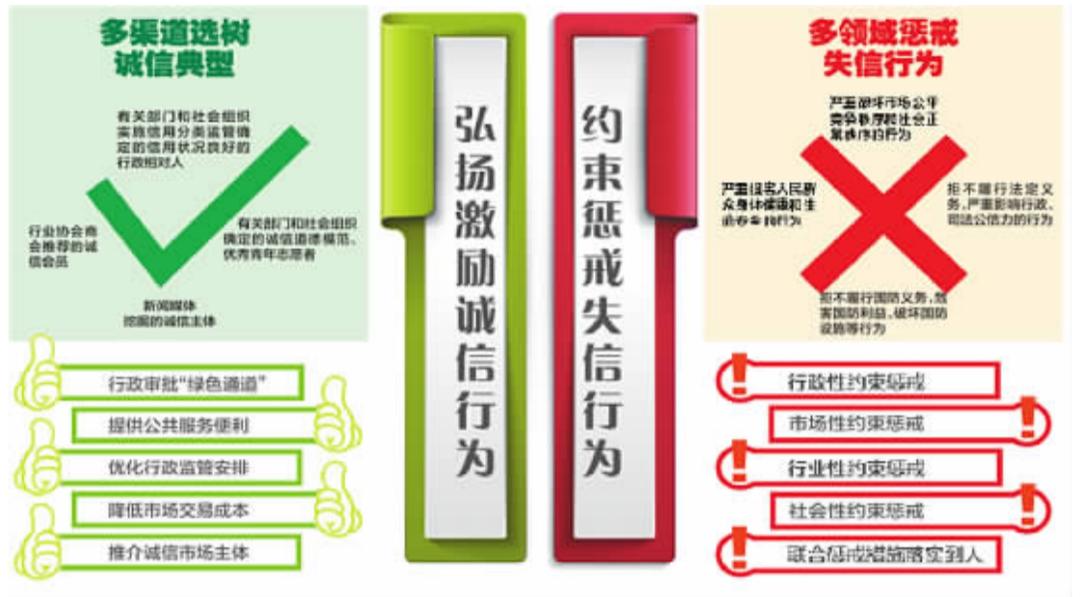
17、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18、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

19、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

20、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

21、在学习培训、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守信捐赠人。



22、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23、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24、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

25、鼓励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

26、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

联合激励实施动态管理,各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慈善捐赠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5类对象将受到联合惩戒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受到联合惩戒。其中包括: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慈善组织”)。2、上述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以下简称“失信捐赠人”)。4、在接受慈善组织资助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受益人(以下简称“失信受益人”)。5、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备忘录》规定了对失信主体的24条惩戒措施:

1、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

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

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

4、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

5、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7、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8、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9、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提高财产保险费率。

10、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11、限制申请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12、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13、失信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

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14、失信主体办理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检查。

15、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

16、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17、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限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参考。

18、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当事人,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9、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限制失信慈善组织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1、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22、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23、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4、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